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 14:30 在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 22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50,000,000 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当时的市场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表决

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10,541.83 万元用于公司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 (2) 28,422.55 万元用于公司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 (3) 9,928.82 万元用于公司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 (4) 6,140.54 万元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

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施行，届时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

司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予以认真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可行性，而且是十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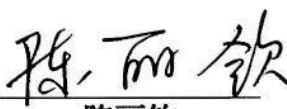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本页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署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林正华


陈丽钦


林正雄


沈群宾



傅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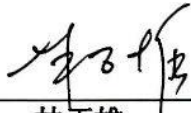

陈工


王占军

(本页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股东签章：


林正华


林正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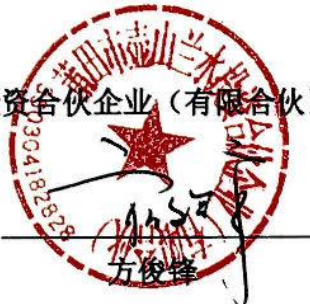

沈群宾


林素媛


陈丽容

莆田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俊锋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丽容